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2020經銷合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2020經銷合同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作出表決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i)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窖酒銷售有限公司(「貴州鴨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經銷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2020經銷合同I」);及(ii)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銀基發展」)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經銷合同(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2020經銷合同II」,連同2020經銷合同I統稱為「該等2020經銷合同」),內容有關購買及供應鴨溪白酒系列其中之52度白酒產品及任何其他由貴州鴨溪應銀基深圳/銀基發展要求而生產之鴨溪白酒系列產品(「該等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註1);</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財政年度銀基深圳/銀基發展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向貴州鴨溪購買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89,000,000元及人民幣145,500,000元(附註1);及</p>	<p>432,611,402 (99.999982%) (附註2)</p>	<p>76 (0.000018%) (附註2)</p>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作出表決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本公司董事為著或有關執行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採取彼／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附註1)。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約整至小數點後第六位數。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60,097,946股。梁國興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004,046,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2%。鑑於彼等於該等2020經銷合同中的權益，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有432,611,478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之監票人，並已根據本公司所收集之已填妥及已簽署之投票表決表格進行計算，從而得出上述投票表決結果。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